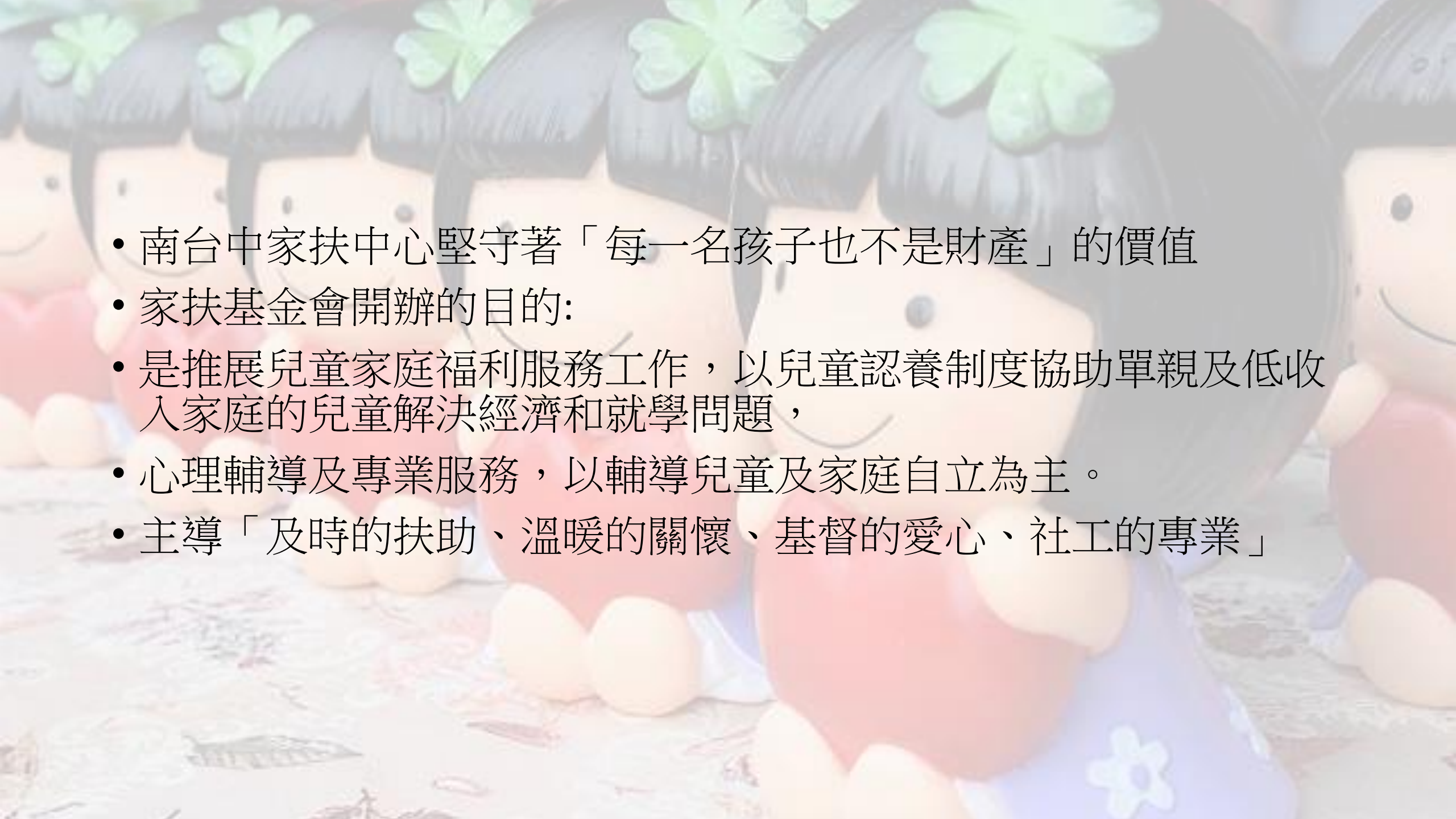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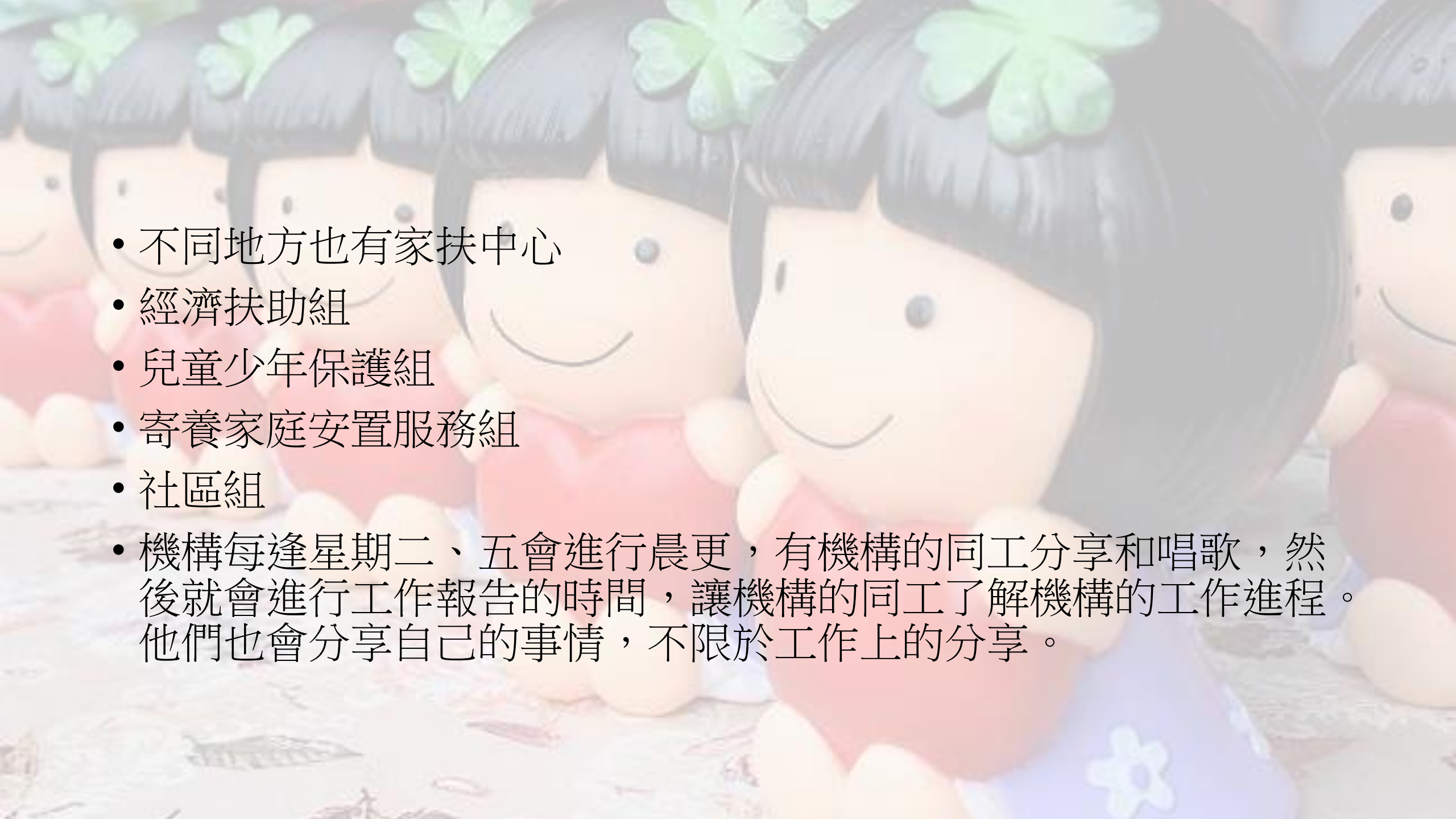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南台中家扶中心



- 
- 南台中家扶中心堅守著「每一名孩子也不是財產」的價值
 - 家扶基金會開辦的目的:
 - 是推展兒童家庭福利服務工作，以兒童認養制度協助單親及低收入家庭的兒童解決經濟和就學問題，
 - 心理輔導及專業服務，以輔導兒童及家庭自立為主。
 - 主導「及時的扶助、溫暖的關懷、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」

- 
- 不同地方也有家扶中心
 - 經濟扶助組
 - 兒童少年保護組
 - 寄養家庭安置服務組
 - 社區組
 - 機構每逢星期二、五會進行晨更，有機構的同工分享和唱歌，然後就會進行工作報告的時間，讓機構的同工了解機構的工作進程。他們也會分享自己的事情，不限於工作上的分享。

主要工作



→1寄養組個案

-分離的議題，使用遊戲、畫畫的方式與他們溝通

→1經扶組個案

-學前訓練

→7月14日表達情緒團體活動

-讓寄養兒童能夠懂得辨識自己的情緒，學習使用「我訊息」的方法來表達情緒。

-領導者的角色

-團體動力→成員真正需求

-學習效應和活動淨效果

學習機會

- 參與全國扶幼大會
- 政府評鑑工作
- 寄養家庭各項訓練(在職訓練、自我探索團體、針對父或母親的探索團體)
- 安置會議
- 扶助金發放見習
- 各項工作介紹
- 設計及帶領不同社區組團體
- 參與夏令營



學習心得

- 連續不破碎？
- 運用理論
- 自己心安還是案主的心安？
- 公平vs平等？
- 案主表裡不一→觀察優勢 → 「打破沙盤問到底」？給案主有自決的權利和尊重他們的隱私。
- 非自願個社工

寄養服務

- 如何為寄養家庭增值自我、給予情感上和經驗上的支持，原來了解自我和夫妻之間的議題對照顧寄養兒童也很重要。
- 而在參與政府評鑑工作，雖然只是幫忙做統計和在旁記錄，但也學會了如何做好行政工作，寫好個案記錄，例如擺放個案記錄和外間機構的資料對整理個案也很重要，個案記錄也可更詳細寫出寄養童與寄養家庭成員的互動部分等等。

認識台灣與香港在制度上和社會工作的分別

	台灣	香港
制度	強制性通報(責任通報人)	自願通報
問題	胡亂通報 第一線人員的工作	匿藏了看不見的個案

- 而要實行強制通報，同時需要做到資源上的配套足夠和人民有專業的知識，懂得敏感社會上的議題，留意身邊有沒有懷疑的個案，否則便會變成令濫勿缺的情況出現。
- 平衡和教育





費用

	\$\$\$\$
Air ticket	\$2374 (來回)
Apartment	\$7877
Other expenses	\$8000-\$10000